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面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82,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3) 和《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

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17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 2018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经营计划、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对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董事会提

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任期满，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 李面换先生、杜强华先生、苗满林先生、连文红女士、林建创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任期满,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监事会拟申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 廖文军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具备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家财政部、证监会批

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982,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庆锋、李诗萍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字的《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高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